

委 任 書

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 名 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間 案件

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
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
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彰化縣永靖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